

南京政法委书记近日披露彭宇案真相

彭宇承认:与受伤徐老太发生碰撞

双方不经意间相撞

刘志伟综合当事人陈述和法庭调查,介绍了彭宇案基本事实。2006年11月20日9时30分左右,64岁的退休职工徐寿兰在南京水西门广场公交站等车时,有两辆83路公交车同时进站。徐寿兰急忙跑向后面一辆公交车。当她经过前一辆公交车后门时,彭宇正从这辆车的后门下车,双方不经意间相撞。彭宇先向车尾看了一下,再回头时发现摔倒在地徐寿兰,随即将她扶起,并与赶到的徐家人一起将她送医治疗,其间代付了200元医药费。

经诊断,徐寿兰摔伤致左股骨颈骨折,需住院施行髓关节置换术,费用需数万元。双方因赔偿问题发生纠纷,先后报警。2007年1月12日,徐寿兰将彭宇诉至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指认他将自己撞伤,并索赔包括医疗护理费、残疾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3.6万元。

笔录丢失成转折点

2007年4月26日,鼓楼区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此案,彭宇的妻子在代他出庭答辩时,没有说彭宇是做好事,只提出:“原告受伤非被告所导致的,不应该承担责任。”

6月13日第二次开庭,彭宇表示:“我下车的时候是与人撞了,但不是与原告相撞。”当被问及把原告扶起来出于什么目的时,他回答:“为了做点好事。”在得知原告申请调取的事发当日城中派出所接处警的询问笔录已丢失时,他对由当时

南京市委常委、市政法委书记刘志伟近日接受专访时称,舆论和公众认知的“彭宇案”,并非事实真相。他说,彭宇最近表示确与徐寿兰碰撞。由于多重因素被误读和放大的这起普通民事案件,不应成为社会“道德滑坡”的“标志性事件”。



■ 彭宇资料照片

图 TP

处置此事警官补做的笔录提出异议,并表示要向有关部门和媒体反映这一情况。

7月4日,彭宇主动打电话给一位网站论坛版主,表示自己因做好事被诬告,将一个老太扶起后反被起诉,希望媒体关注此事。该版主立即用短信将这一情况通报给南京十多家媒体和网络记者。

7月6日第三次开庭时,派出所提交了由徐寿兰儿子在其母住院接受警官询问时,用手机自行拍摄的这份原始笔录照片,以及据此誊写的材料,其中主要内容是彭宇陈述二人相撞时的情况。虽然该照片显示的内容已经当时做笔录的警官确认,但由于其来自原告的儿子,因而受到彭宇及旁听庭审的媒体记者质疑。

9月3日,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原、被告相撞事实,其主要理由:一是城中派出所提交的

原、被告相撞证据(接警时对双方的询问笔录、警官证词等),能够相互印证并形成证据链;二是由被告申请的证人,并没有看到原告摔倒的过程,只看到被告扶起了原告,也就不能排除此前原、被告相撞的可能性;三是被告本人在接受警方询问和第一次庭审时,并没有表示自己是见义勇为,也没有否认相撞的事实,只不过不是“撞人”而是“被撞”,因而对其自称是见义勇为的主张不予采信。

一审判决同时认为,虽然原告系与被告相撞后受伤,但由于原告无法预见将与被告相撞,被告在下车过程中因为视野受到限制,也无法准确判断车后门左右的情况,因而在本次事故中,原、被告双方均不具有过错。依据民法通则按公平责任分担损失的原则,判决被告彭宇承担40%的民事责任,给付原告徐寿兰4.5万元。

证据浮现双方和解

因双方当事人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南京市中院于当年10月初进行调查,并在南京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查找到事发当日双方分别报警时的两份接处警登记表,均记录了两车相撞的情况,这些证据为澄清事实提供了重要佐证。

在南京中院二审即将开庭之际,彭宇与徐寿兰达成庭前和解协议,其主要内容是:彭宇一次性补偿徐寿兰1万元;双方均不得在媒体(电视、电台、报纸、刊物、网络等)上就本案披露相关信息和发表相关言论;双方撤诉后不再执行鼓楼区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

彭宇最近也表示,在2006年11月发生的意外中,徐寿兰确实与其发生了碰撞,事后经法院调解,他对结果表示满意。

负面效应始料不及

刘志伟表示,“彭宇案”的负面效应,是许多当事者始料不及的。首先,应高度重视“彭宇案”反映的办案人员的职业素养问题,虽然对相关人员在事后给予了停职、调离和警告的处分,但加强政法队伍制度建设和思想业务建设仍刻不容缓。

其次,对一些敏感性强、社会影响大、公众关注度高的案件,应重视舆论引导,防止出现背离事实真相的不当炒作,误导公众。注重保障热点案件的公众知情权,妥善处置为当事人保密和保障公众知情权的关系。(据《瞭望》)

刘志伟说,“彭宇案”的演化过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 判定“彭宇案”的关键事实是“二人是否相撞”,如确认相撞,由彭宇分担一定的损失合乎法理和情理。在这个最重要的关节点上,接处警的城中派出所所在该房屋维修过程中不慎丢失了事发时对双方的询问笔录,使法院一审判决对原、被告相撞事实的认定,缺少了原始的直接证据支撑,因此,彭宇在以后的庭审中一直坚持“无碰撞”答辩。

■ 法官在一审判决中对原、被告相撞事实认定的一些推理分析,偏离了主流价值观,引发舆论哗然和公众批评,导致社会舆论普遍不认同同一一审判决结果。

■ 依据当事人要求,在和解协议中增设了“双方均不得在媒体上就本案披露相关信息和发表相关言论”的保密条款,从而使彭宇案的真相未能及时让公众知晓,经数年发酵,逐步演化为社会道德滑坡的“反面典型”。

鉴于此案近期又引起高度关注,在接受采访前,南京政法部门事先征求了有关当事人及亲属的意见,他们同意公开此案的相关情况,但同时希望不要引起新的炒作,打扰他们正常的生活。

『**保密条款**』使事件发酵演化

特仑苏®

佳礼悦名仕
尊享特仑苏!

特仑苏储物盒

特仑苏陶瓷艺术杯

即日起至2012年2月6日止,凡购买特仑苏产品,即有机会获赠特仑苏定制精美好礼;同期参与官网活动更可赢得特仑苏平板电脑或限量版郎朗CD。



免责声明

1. 购买特仑苏获得好礼活动方式,以终端告知为准,奖品有限,赠完即止。
2. 参与官网活动方式,请登录特仑苏网站了解详情。
3. 如因提供的资料缺失或有误而无法联系的,予作废处理。



金牌牛奶 特仑苏人生

特仑苏·名仕会

特仑苏名仕会专线: 400-881-5500

www.telusu.net 原信平台: 106 571 0909 3456 (移动) 1065 5021 8866 6777 (联通) 1065 9021 8866 6777 (电信)